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寄發關於

- (1)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i)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1月12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預期為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當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